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CHKZB019260117 (YC2026-GK06075)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小动物三维光学活体成像仪项目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定标	21
七、授予合同	23
八、其他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评分索引表	41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42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44
四、开标一览表	49
五、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50
六、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51
附件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药科大学的委托，就其小动物三维光学活体成像仪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DCHKZB019260117（YC2026-GK06075）；
- 1.2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小动物三维光学活体成像仪项目；
- 1.3 预算金额：430 万元；
- 1.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43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一套小动物三维光学活体成像仪。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1.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拒绝以下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02日9时整起至2026年06月08日17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至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报名，现金或微信支付宝转账均可；②线上获取：供应商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Word版（需包含项目编号和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工本费的汇款凭证（需在汇款的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五位数字），发送至邮箱 3596163695@qq.com，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工本费字样（可简写）（收款账号：<https://h.wosai.cn/3RXU0J> 复制此链接到微信打开即可）（如有其他支付方式或财务方面问题请与我司财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17715232736）（注：如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回复邮件中查收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3.4 其他相关事项：未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时整（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37 号智慧城市硅巷 16 楼 1601 室

五、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标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电子文件 1 份（注：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37 号智慧城市硅巷 16 楼 1601 室

联系人：范蕾、王晓

联系电话：025-83606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	内容规定
1	<p>项目说明：</p> <p>(1)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小动物三维光学活体成像仪项目</p> <p>(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3) 采购方案：本次采购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p> <p>(4) 采购预算：430 万元人民币。</p>
2	<p>投标保证金要求：</p> <p>(1) 本次采购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整；</p> <p>(3) 保证金缴纳形式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其他形式一律拒绝）缴纳到指定账户（需在汇款的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06075”及汇款用途）。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4) 保证金收款单位、账号及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户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户号：12592020291000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河西万达支行</p> <p>(5) 退保证金请将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汇款凭证等）发送至邮箱 jsyc08@qq.com，如有疑问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7715232736；</p>
3	<p>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p> <p>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电子文件 1 份（注：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p>
4	<p>代理服务费：</p>

条款	内容规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48%收取，如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则按3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5	所投产品品牌要求（如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 1.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1.2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果所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定义

- 2.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2.3 本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3、政策功能（具体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 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 号。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3.6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7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工本费具体收取办法详见招标公告。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48%收取，如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则按3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投标邀请

6.1.2 投标人须知

6.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4 项目需求

6.1.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1.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补充文件将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代理服务费、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项目需求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产品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培训计划；

13.4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4 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15、投标保证金

15.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3 投标人应主动与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退还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分包的应注明所投分包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2.2 按招标公告中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址。

18.2.3 如未按要求密封或标注相关信息的，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9.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

2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其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书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采购当事人等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登记查询。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投标单位承诺函**、**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审查**、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

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8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预算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7.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为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27.1.9.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7.1.9.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1.10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

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7.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投标函”中的通讯信息，并确保通讯设备畅通，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通讯设备不畅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信息，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中标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领取信息后，须立即到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手续。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30.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6.5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质疑（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也未加盖公章的质疑）。

30.7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0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八、其他

33、样品

33.1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33.2 代理机构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33.3 未中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退还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应在接到退还通知后 1 天内将样品搬离样品递交现场，超过时间未退还的样品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置。

33.4 中标人的样品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封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国内供货采用《国内采购合同》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国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小动物三维光学活体成像仪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小动物三维光学活体成像仪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1.4 产地：中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

9.2 交货方式：免费直接送货到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0.2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

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合同附件二：承诺函

承 诺 函

中国药科大学：

我司承诺对___公司销售的___牌型号为___的___设备名称（详见中国药科大学___号采购文件）承担___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质量达到中国药科大学的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___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公司：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台小动物三维光学活体成像仪。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小动物三维光学活体成像仪	1	套

三、技术参数要求

1、▲具备二维生物发光、二维荧光、三维生物发光和三维荧光成像功能，能够获得成像动物横断面、矢状面及冠状面任意层面的光学信号图像及三维重建影像，能够对信号源体积、深度、强度进行三维定量分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自拟无效。）

2、▲检测器采用背照射、制冷型 CCD 相机，工作温度 $\leq -90^{\circ}\text{C}$ （绝对温度），温度可视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自拟无效。）

3、CCD 芯片尺寸 $\geq 2.7\text{ cm} \times 2.7\text{ cm}$ ，有效像素数量 $\geq 2048 \times 2048$ ；CCD 量子效率 $\geq 95\%$ （在 550-720nm 范围内都可以达到）。

4、采用定焦镜头，焦距 $\geq 50\text{mm}$ ，可自动聚焦。镜头最大光圈可达 f/1。

5、▲荧光光源采用近红外增强型金属卤素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自拟无效。）

6、▲单个荧光光源功率不低于 150 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自拟无效。）

7、▲荧光光源覆盖波段：400-1000nm 全波段连续光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自拟无效。）

8、具备荧光反射及底部点透射光路；具备激光扫描器，用于三维成像时动物体表拓扑结构的绘制。

- 9、激发光滤片转轮可同时装载至少 10 个滤片，标配滤片数量不少于 10 种。
- 10、▲发射光滤片转轮可同时装载至少 20 个滤片，标配滤片数量不少于 18 种，直径达到 55mm 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自拟无效。）
- 11、成像视野范围可调，最小视野 $\leq 3.9 \times 3.9$ cm；最大视野范围 $\geq 20 \times 20$ cm。
- 12、动物载物台温度可控（20-40℃），且即时温度可通过软件显示。
- 13、软件内置不小于 80 种的商业化染料数据库，无需输入激发和发射波长。
- 14、可通过软件设置自动顺序成像、时间序列成像、多通道成像、生物发光和荧光多模式顺序成像等功能。
- 15、▲具备荧光光谱分离功能模块，能够进行光谱的扫描，纯光谱提取，可进行背景光识别与去除及多探针成像的多光谱分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自拟无效。）；
- 16、可以与 Micro CT 联用进行多模式成像，通过光学成像提供功能信号，利用 Micro CT 显示解剖学结构，可以提供多模式图像的断层信息及三维图像。
- 17、生物发光以动物体表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单位弧度发出的光子数作为定量单位。
- 18、▲荧光定量采用以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单位弧度和单位激发光强下发出的光子数作为定量单位，确保不同成像参数获得的数据可直接进行比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自拟无效。）
- 19、软件具备生物发光及荧光三维结果定量方法，能给出光学信号在体内的深度、发光体积、定位、三维发光强度等三维定量信息，并结合细胞或荧光探针的体外微孔板成像结果，给出体内发光细胞的数量或荧光探针的浓度信息。
- 20、配置要求：成像仪主机 1 套(具备二维荧光、二维生物发光、三维荧光和三维生物发光成像功能、至少配置 10 种激发滤光片和 18 种发射滤光片，具备拓扑结构激光扫描器，具备底部点透射模块,支持透射荧光成像)、图像获取及分析软件 1 套。

四、商务要求

1、★交付使用要求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
- (2) 交货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免费直接送货到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

2、★付款方式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4、★履约保证金（国产产品）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5、★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参数达到招标参数要求。

五、备注：

本章标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一)	<p>1.1 价格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30
(二)	<p>2.1 项目需求响应</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8 分；</p> <p>① 带“▲”项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共 8 项），扣完为止。</p> <p>② 非“▲”项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共 12 项），扣完为止。</p> <p>（投标人需在“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p>	38

	注:以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为一项技术条款进行扣分。	
(三)	3.1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的,得7分; 产品性能较稳定、质量较可靠、技术较先进的,得5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一般、质量可靠性一般,技术先进性一般的,得3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差、质量可靠性低或技术落后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7
	3.2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整体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可实施性强,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得7分; 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可实施性较强,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不够完整、略有瑕疵,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 其他不得分。	7
	3.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技术方案以及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具有较好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7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7

	<p>服务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一般的，得 3 分；</p> <p>方案较片面，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3.4 培训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培训计划非常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非常科学、合理，得 7 分；</p> <p>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较科学、合理，得 5 分；</p> <p>培训计划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具备人员方案，得 3 分；</p> <p>培训计划阐述片面，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7
(四)	<p>4.1 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2
(五)	<p>5.1 免费质保期</p> <p>供应商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1
(六)	<p>6.1 增值服务</p> <p>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后，如采购人提出设备搬迁需求，供应商承诺提供一次免费设备搬迁服务，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1
合计		100

注：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响应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实，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供应商拟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则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 期：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七、项目方案.....	
八、业绩一览表.....	
九、附件.....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条提供）			
1	★*****		
其他资格要求			
1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第（1）至（3）种方式落实的，则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 响应	投标文件中 的页码位置
5	*****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法人授权书（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2	★投标函（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4	★投标单位承诺函（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5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6	***** （须逐条列出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注★项”的内容，如有任何一项未按要求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若无实质性要求，则无需填列本项）		

注：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列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如有演示或陈述)我单位委托进行现场演示或陈述的人员为[姓名]（身份证号：）；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投标函

致：___[采购人单位全称]___，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项目编号]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代表我方___[投标人的名称]___，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投标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主要产品品牌	(如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只需注明“核心产品”品牌; 如为纯服务项目无需填报本项)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 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 如未提供, 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2、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3、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4、【若为进口产品, 则报价含进口代理费】。

五、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分包号：

是否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否； 是（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产品、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 (纯服务项目可 不填报本列)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产品 制造商	备注 (交付 期等)
总报价（元）							
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需货物或服务逐项报价，每项单价应包括设备费、服务费、安装费、税费等，“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2、对于主要投标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如因分项报价不明确，而可能影响本项目实际结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重大偏离处理；
- 3、本表中的“产品、服务名称”如为货物的，需在“产品制造商”中列明“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全称”，涉及小型/微型、国产/进口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项目，需在备注中分别明确注明；
- 4、本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六、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及承诺说明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逐项填列，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栏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附件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参考格式，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全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供应商单位 1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企业名称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备注：★联合体中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 1 名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 2 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单位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我单位对于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联合体中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联合体中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